

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3月11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進展	2001年1月1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情況提交每月進展報告。	截至2004年2月底的進展報告，已於2004年3月11日隨立法會CB(2)1662/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2. 2000至01年度人力及勞工政策措施進展報告及2001至02年度施政計劃／檢討	2001年11月2日	政府當局答允每半年提交一份有關行政長官在2001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增創3萬多個職位的進度報告，分項詳細開列有關工作職位及所涉及的行業。	第四份進度報告(截至2003年9月30日)已於2003年11月21日隨立法會CB(2)417/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3. 對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援助	2002年10月3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月或按季提供資料，列明就拖欠工資的罪行所採取的檢控行動(不論成功入罪與否)，以及檢控過程中遇到的困難。	政府當局就2003年第三季及首9個月，以及2003年第四季及全年的有關檢控數字提供的回覆，已於2004年2月19日隨立法會CB(2)1430/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的 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有關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有關該計劃於2003年7月15日至10月31日期間的進度報告，已於2003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CB(2)632/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 為專上學院畢業生而設的就業計劃	2003年7月1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進度報告，列明香港教育學院和各所大學有多少畢業生在政府推行的各項就業計劃下獲得聘用。	有待回覆。
6.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實施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	2003年11月2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承諾訂定時間表，就《安排》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進行量化評估；</p> <p>(b) 考慮檢討“香港製造商”的現行定義，並採取措施，確保所僱用的工人數目及他們的工資與生產量相稱；及</p> <p>(c) 就防止出口往美國的香港產品違反產地來源規則的檢查程序及措施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於2004年2月17日回覆，當局會在《安排》落實9至12個月後，就其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包括對本地就業的影響，進行量化分析。</p> <p>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4年2月18日隨立法會CB(2)1402/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4年2月18日隨立法會CB(2)1402/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修訂《職業訓練局條例》	2003年11月20日	政府當局同意提供由香港工業總會就港人在內地的就業情況所進行的報告。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4年2月13日隨立法會 CB(2)1338/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8. 僱用非法勞工	2004年1月15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向僱用非法勞工而被定罪的僱主所施加的刑罰。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4年2月24日隨立法會 CB(2)1478/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9. 持續進修基金(下稱“基金”)	2004年1月15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列明持有學位的人士向基金申請資助的人數，以及他們所修讀的課程類別。	政府當局於2004年2月12日回覆，由於向基金申請資助的人士無須申報學歷，當局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10. 延續臨時職位	2004年2月12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房屋署延續臨時職位的資料。	有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11日